新郑市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郑市统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统计信息发布等方面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，强化重点工作落实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市统计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60余篇。内容覆盖工作信息、机构领导、统计信息、统计公报、决策事项意见征集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单位全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继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全面及时的发布市统计局工作动态、相关政策等。目前共为全市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咨询服务200余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。全局网络进行优化升级、积极改版新郑市统计局内网网站；郑州市级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74篇，获“云上新郑”等市级媒体平台采用58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。由计算中心负责系统的维护和相关技术指导，网站信息更新建设由计算中心、办公室共同负责，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，按照“谁发布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层层把关，做好政务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；同时对外公布监督电话、信箱、电子邮箱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，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良好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对统计数据资源的挖掘利用有待深化等。下一步，市统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进一步转变思想，由“要我公开”转为“主动公开”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。**二是**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，尤其是在公众关心的领域，要加大政策和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，开发更多统计产品，进一步做好统计服务工作。**三是**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以适应信息公开新形势、新任务的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